

互政〔2026〕65号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批转《互助县威远镇西下街片区征收
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威远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科级事业单位：

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拟定的《互助县威远镇西下街片区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9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年7月28日

互助县威远镇西下街片区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青政〔2023〕42号）等文件规定，为改善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按照《互助县县城规划区域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互政〔2026〕47号），特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威远镇西下街村酒城南路以东、天佑德大道以南、七彩泉小区及香格里拉小区以北、南大街以西片区内土地、房屋及附着物（具体以规划红线图为准）。

二、工作原则

1.房屋附着物及土地征收与补偿，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组织实施。

2.对房屋面积、用途进行认定，对认定合法的房屋按《互助县县城规划区域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互政〔2026〕47号）文件规定给予补偿。

3.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征收片区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安置方式

本征收片区安置方式为一次性货币安置。

四、人口核查

被征地片区内，户籍在被征收片区，有住房且持有集体土地使用证的，经村委会审议公示无异议的，应当计入补偿人口。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计入补偿人口：

(1) 原户籍在征收地，现在部队服役的义务兵、士官。

(2) 原户籍在征收地，现在大中专院校就读的学生。

(3) 原户籍在征收地，现在监狱服刑的人员。

(4) 原户籍在征收地，办理农转非手续后，户籍仍保留在征收区域内，且实际长期在被征收房屋内居住生活的人员。

(5) 原户籍在征收地，在征收片区有住房且持有宅基地证(不动产权证)的，因就业等原因将户口迁出的非国家公职人员。

(6) 已出生但未落户，且持有出生医学证明的婴儿。

(7)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增加 1 个补偿人口：

①无法定赡养人的孤寡老人(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

②父母双亡的未成年人；

③独人独户；

④上述条件重复出现的只享受一种补偿方式，不再重复享受。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计入补偿人口：

(1) 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时，因家庭成员已经去世，但未将户口注销的，不予补偿。

(2) 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时，已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但尚

未落户的，不予补偿。

（3）户籍在征收片区内，征收时房屋已非法变卖、转让的，不予补偿。

（4）在本县其他征收片区已享受安置补偿的，不予补偿。

（5）国家公职人员，不予补偿。

五、土地及青苗征收补偿标准

1.征收片区内土地征收补偿：依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青政〔2023〕42号）文件确定的片区综合地价进行补偿。

2.青苗补偿标准：2500 元/亩。

3.坟地按邻近地类补偿，其中坟墓补偿 2000 元/座。

六、房屋及附着物征收补偿

1.按照《互助县县城规划区域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互政〔2026〕47号）进行补偿。

2.征收片区内以有偿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按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价给予补偿。

3.征收片区内国有土地上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商业用房和企业，按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价给予一次性货币补偿。

4.征收片区农户栽植的苗木，按照《互助县县城规划区域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互政〔2026〕47号）进行征收补偿。

5.征收片区内手续齐全、正常经营的工商户和企业（持有效

证照），以实际经营面积为准，给予房屋所有权人在住宅补偿标准基础上每平方米上浮 100%补偿（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设备搬迁等费用）。

6.征收片区内农户每户给予一次性 5000 元搬家费。

7.被征收户按征收补偿协议书签订时的时间和人口数给予每人每天 20 元，共计 90 天的安置补助费。

8.征收片区内每户一次性给予 1000 元农具处置补贴。

9.其他补助及奖励：

（1）被征收片区人口安置以县政府发布征收《公告》之日时的家庭户籍人口为准，符合计入补偿人口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人的安置补助资金和 2 万元/人的生产发展补助资金。

（2）被征收片区内每户补助装修款 5 万元，补助天然气壁挂炉炉费用 1 万元。

（3）自评估公司提交评估报告并公示之日起，5 日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每户给予 5 万元的配合奖励资金。

10.其他事项：

（1）自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起，被征收房屋存在租赁关系的，由租赁双方自行解除租赁关系。

（2）被征收房屋及附着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提出补偿补充方案，报征收工作专班审核，依法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办理证据保全、补偿款留存后，对房屋依法拆除：

- ①产权不明或所有权人去世、下落不明的；
- ②产权有纠纷尚未解决的；
- ③产权共有人对征收补偿达不成协议的；
- ④房产管理部门代管的。

七、其他规定

1.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后被征收农户 7 天内搬离，房屋及附着物由征收部门统一收回处置，严禁农户自行拆除或处置。

2.村集体补偿资金归村集体所有。

八、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征收工作专班研究决定。

九、本方案由互助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28日印发
